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4月12日 星期三 农历闰二月廿二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977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2022年公安机关破获“养老育小”“天心玺”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330余起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 翟翔熊)记者11日从公安部获悉,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强力推进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共破获案件33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170余个,涉案金额26.7亿元,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往往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以设立“民族资产解冻”“政府养老扶贫”“慈善募捐活动”为诱饵,诱骗受害人缴纳项目启动资金、会员报名费购买指定商品或投资入股,谎称在民族资产解冻项目完成后或到指定地点参加“资产解冻大会”即可给予投资人巨额回报,以此骗取钱

财。此类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损害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以打开路、多措并举,迅速掀起打击整治高潮,成功破获了“养老育小”“天心玺”等一批重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要增强识骗防骗意识,不要上当受骗。”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相关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 让物证“开口说话”

——记邯郸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法化大队大队长徐海波



最美政法干警(政法委员)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晓

“只要是犯罪现场,必定会留下痕迹,一根毛发、一滴血液、一枚足迹……刑事技术人员通过仔细勘查分析和细致检验鉴定,就能让这些物证‘开口说话’。”现任邯郸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法化大队大队长、警务技术四级主任的徐海波已经在刑侦岗位上工作了26年多,成为邯郸市刑事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并被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选树为河北省2022年度“最美政法干警”。

坚定信念 守望正义

日前,记者来到邯郸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法化大队,身着白色防护服的徐海波正与警员围坐在电脑前分析DNA检验数据,并不时切换界面进行比对。

“第一次出现场,凶杀案件的血腥场面,对我的打击很大。”1996年8月,临床专业毕业的徐海波参加公安工作,成为一名法医。与想象中身穿白大褂的医生相比,更为恶劣的现场环境让徐海波心里打了退堂鼓。

“当时一心就想着退出这个行业,但一起命案积案让我内心出现了转变。”徐海波说,他对法医检验工作的坚持,源于他在2009年通过DNA破获的一起10年的命案积案。该案破案后,一名参与案件侦破的老民警专门找到他说:“海波,破了这起案件我退休就没有遗憾了。”从那以后,徐海波坚定了用新技术破案的决心。每当看到疑难案件被一起攻破,丧心病狂的罪犯被一个个擒获,看到被害人家属那感激的泪水,他就感到是对自己工作的莫大鼓舞。



图为工作中的徐海波。

从警26年多来,徐海波始终坚守刑事技术一线,做到认真细致地勘查每一个案件现场,提取每一个物证、检验每一个检材、比对每一个DNA数据。截至目前,徐海波共勘查各类案件现场1190起,受理

DNA案件9236起,出具鉴定书8860余份;利用DNA技术先后串并案365串980余起,直接破案269起,其中直接破获命案39起。他出具的每一份鉴定书,均为零误差。(下转第2版)

##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拟禁止非法披露个人信息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1日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禁止非法获取、披露、利用个人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

征求意见稿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用户过分依赖或沉迷生成内容。

征求意见稿要求,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用户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承担保护义务。不得非法留存能够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不得根据用户输入信息和使用情况进行画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户输入信息。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接收处理机制,及时处置个人关于更正、删除、屏蔽其个人信息的请求。

## 廊坊两级检察机关同步成立 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杨雅淇 何华保)4月10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揭牌成立,该市11个基层检察院也同步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为全市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创造良好的案源条件。

新成立的举报中心是廊坊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综合举报受理平台。举报中心立足于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举报中心成立后,人

民群众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中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或侦查中、检察机关办案中、人民法院在审判或执行中存在违法情形等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行为时,可通过12309网上服务平台、12309举报受理热线、来信或来访等方式提供线索。举报中心收到并审查举报线索后,做到七日内回复、三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或办理过程,让群众的举报有人管、有人办,属于检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依法及时办结。同时,切实做好举报线索反馈工作,严守举报人信息安全,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保定监狱举办“拥抱明天”监区文化年暨帮教开放年活动启动仪式

河北法制报4月11日讯(记者 刘彬)今天,保定监狱举办了“拥抱明天”监区文化年暨帮教开放年活动启动仪式,标志着以“实效引领、打造特色”为指引的保定监狱文化品牌创建和狱内文化环境提升两个工程正式拉开帷幕。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保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领导出席本次活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代表、省、市、县(区)部分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代表也一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中,100余名服刑人员的父母、子女及所在村的村干部受邀组成亲情帮教团,走进在押人员学习、劳动、改造现场,用传统德行教育,促使他们真心悔过,净化心灵,重塑新人。活动现场,保定监狱组织了精心编排的文艺汇演,各监区同步进行了视频直播。服刑人员代表诵读了诗歌《因为我的错》,通过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强化身份意识,积极悔过自新;10名服刑

人员代表为父亲洗脚,10名服刑人员代表为母亲献花、梳头。同时,服刑人员的母亲代表发表了亲情寄语,通过这种亲情互动方式表达服刑人员的谆谆期望;服刑人员的女儿代表表演了诗朗诵《我真的不好》,用稚嫩的童音,声声呼唤浪子回头是岸、重新做人;服刑人员所在村的6名村委会主任代表与保定监狱签订了《亲情帮教协议》,共同搭建“监地共管”“社会帮教”平台;刑满释放人员企业家代表发表了感言,利用自己回归社会、感恩社会的帮助当地百姓脱贫致富的特殊经历,为服刑人员重新注入新的动力。

启动仪式活动结束后,亲情帮教团成员纷纷表示,他们近距离感受到了监狱改造工作成果,更加深入了解了监狱公正、文明、规范的管理理念,为监狱教育人、改造人的工作成绩表示认可。服刑人员也通过这次社会帮教,深刻明白了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危害,当场表示要洗心革面、悔罪思过。

## 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法积分制 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予以罚款处罚 我省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综合治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4月11日讯(记者 李永志)今天上午,记者从省公安厅交管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现实情况,该局已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多部门联合采取综合措施,改善我省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据介绍,在综合治理工作中,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将推动政府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和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对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等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同时,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法积分制,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多次违法的人员,抄告其所在单位、社区,共同加强警示教育。

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大路面查处力度,将管控面进一步向城郊接合部和农村地区延伸,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今年5月1日起,对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经公安交管部门警告告知、警告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将予以罚

款处罚。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开展宣传攻势,利用4月份组织全省开展电动自行车守法出行集中宣传,营造安全顺畅的道路通行环境。同时强

化学生安全管理,对中小學生特别是农村地区学生驾乘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持续整治,并利用“家校警”平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防范未满16周岁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违

法行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还将贯彻实施头盔标准,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选用合格头盔、主动佩戴头盔的意识。

## 全省共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近1900万辆

河北法制报4月11日讯(记者 李永志)记者从今天上午省公安厅交管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2年5月1日《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公安厅出台相关规定和举措,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上牌工作。据统计,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省共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近1900万辆,各地电动自行车上牌率达到97%以上,基本落实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要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据介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颁布后,省公安厅第一时间出台《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并推出了一系列配套措施,

在全省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在2022年11月1日之前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注册登记期间,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设立各类登记服务网点13000余个。截至2022年11月1日集中上牌期结束,全省共集中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1700万余辆;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省共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近1900万辆,各地电动自行车上牌率达到97%以上,基本落实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要求。

与此同时,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强化源头治理,积极会同市场监管、工信、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实现联动打击。深化警企

联动,督促快递、外卖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在用非标电动自行车逐步退出。在此基础上,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改善通行条件,加强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基础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随着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推行,全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守法出行意识明显提升。据统计,《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近一年以来,公安交管部门在对不佩戴头盔“零罚款”的前提下,将全省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由不足20%,提升到目前75%以上;县城区头盔佩戴率由不足10%,提升到目前的30%;涉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21%。